

##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

### 諮詢總結

#### 背景

1. 保險業監督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擬議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意見。
2. 本諮詢着重於香港保險市場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目標、基本原則和擬議框架。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建議採用多方面的部分組成，包含量化方面(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評估)、素質方面(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和管治)及資料披露。
3.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制定會分四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向。
  - 第二階段將會涉及制定具體規則。亦應會為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新制度可行及務實，且應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第二階段會於二零一五年展開，隨後會有另一次諮詢。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會至少需要二至三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4. 就此次諮詢，我們與持份者進行了廣泛溝通。除公眾和相關各方可以查閱諮詢文件外，在諮詢期內，我們也為保險公司及專業團體舉行了簡介會和會議。

#### 諮詢結果

5. 我們接獲 51 份由保險公司／機構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 A。
6. 總體而言，保險業界均表示支持制訂風險敏感度較高的資本框架和加強風險管理的建議。回應者普遍贊同該概念性框架的高

層次原則，但對一些技術細節則持不同的意見。下文分述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這些意見和回應詳見附件 B。

## 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

### 第一支柱——量化方面

#### 資本充足水平

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和明確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即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我們進一步建議訂明資本要求應按 99.5%置信水平的一年期風險值來計算。
8. 回應者普遍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來計量風險，以及明確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
9. 在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回應者對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持不同意見。回應者主要關注計算時涉及的主觀性和可行性，從而影響保險公司之間的可比性。然而，《保險核心原則》<sup>1</sup> 第 17.6.3 條訂明，制訂監管資本水平以訂立可接受的償付能力水平時，應考慮保險公司業務組合的增長潛力。得悉回應者的關注，我們會研究是否應在第一支柱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和其他可行並有效的做法。我們認為，即使透過第二支柱來評估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亦可影響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因為在第二支柱下，風險管理不足的保險公司有可能觸發額外資本要求，尤其當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可能對保險公司的業務組合造成很大影響。

#### 內部模式

10. 我們建議採用標準模式來釐定資本要求，同時保留彈性，讓保險公司也可使用內部模式，但須經保險業監督批准。
11. 回應者整體上支持在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應採用標準模式。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保留彈性以容許採用內部模式，但須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建議。數名回應者反對採用內部模式，並指出有需要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就此問題，我們強調，採用內部模式必須先經由保險公司申請並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才可被採用。保險業監督會根據該內部模式是否已涵蓋標準模式所識別的風險，及能否在整體上以相稱的方法評估風險

---

<sup>1</sup> 《保險核心原則》由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險業的全球標準制定者)發出。

而作出考慮。此外，在審批程序中，保險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督證明並使其信納，就該公司的香港業務而言，該內部模式是適當的。我們認同採用標準模式會有助整個業界順利平穩地過渡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採用內部模式則可以更準確地反映保險公司的個別風險狀況。有關內部模式的詳細規定及審批程序，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訂定標準模式後擬訂。

## 風險評估方法

12. 我們建議(i)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與(ii)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風險，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sup>2</sup>。其他風險則建議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sup>3</sup>。
13. 回應者普遍贊同我們的建議。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應考慮風險分散的利益，和可能需要考慮其他方法來評估特定的風險，如災難風險承擔。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檢視各項風險之間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和採用其他方法的可行性。
14. 就業務運作風險而言，我們建議初期採用較簡單的方法，例如根據保費、新造業務額或申索額來評估。部分回應者認為以營業額計量業務運作風險水平的做法或許不合適，而且此舉未必能夠鼓勵保險公司妥善管理風險。他們建議不把業務運作風險納入第一支柱，或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設立業務運作風險管理評級，並按評級調整業務運作風險資本要求。我們認為，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來管理業務運作風險是有需要的。但純粹依賴第二支柱來評估業務運作風險，卻未必足夠。另一個可行方法是，當保險業監督認為保險公司缺乏充足的風險管理制度，便可施加額外資本要求。我們會評估各種方法的可行性，並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後考慮是否引用額外資本要求或採用其他方法來量化業務運作風險。

## 資本資源

15. 我們建議採用分級方法來釐定資本資源。根據這個方法，資本資源會分為不同的質素類別或等級。
16. 回應者原則上贊同資本資源根據質素分級的做法。各級資本質素的定義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研訂。

---

<sup>2</sup> 模擬一系列指明的壓力對資產和負債的影響

<sup>3</sup> 指明一系列適用於主要風險因素的資本要求

## 估值

17. 回應者普遍贊同建議，採用內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在釐定資本時，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為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發展。
18. 我們建議，除長期業務的類別G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經濟估值。類別G業務應繼續採用《長期保險業務類別G儲備金的指引(指引七)》現行規定的估值基礎。然而，數名回應者不贊同我們的建議，認為類別G業務的估值基礎和要求應與其他業務類別一致。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調校類別G業務時，進一步檢視如何釐定這類業務的資本要求。
19. 就建議的兩個方案(即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還是應視乎業務類別而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所收到的意見分歧。支持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的回應者認為此方法更能準確地反映當前的償付能力狀況。而支持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的回應者認為，只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會引起資本要求的波動性。我們認為，在得出結論前，須先按量化影響研究的結果再作分析。與此同時，我們會一併處理貼現率事宜，以及釐定現時估計值風險額的方法。
20.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有關《風險為本全球保險資本準則<sup>4</sup>》的諮詢工作。諮詢範圍包括估值、合資格的資本資源、釐定《全球保險資本準則》資本要求的標準方法，以及可用以計量風險的方法。其中，我們留意到，鑑於經濟估值方法難以獲得可比性，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決定不再採用經濟估值方法，取而代之的是，以市場調整估值方法作為制訂《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初步基礎。《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定稿預期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尾或之前達成共識，我們會密切留意《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發展。

## 現金價值下限

21. 對於為準備金估值設定現金價值下限的建議，不少回應者都有保留，認為現金價值下限與經濟估值原則不符，而且假設所有保單會同時退保是過於保守。有回應者建議其他方案，例如，在訂定資本要求時，應以大規模退保的假設進行壓力測試。我

---

<sup>4</sup> 一經採用，《全球保險資本準則》會應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的一部分。

們建議設定現金價值下限時，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認為，為應付因經濟情況逆轉或信心危機而導致大規模退保的潛在風險，設定某一水平的現金價值下限是恰當的做法。我們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考慮建議的其他方案，並對不同的方案作出詳細的評估和比較。

## 第二支柱——素質方面

22. 為促進業界加強風險管理，業界大致支持提升第二支柱中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要求。數名回應者擔心有關投資的要求會為他們的投資管理策略及決定造成限制。我們擬採用以準則為基礎的資產配置要求，讓各保險公司能有彈性地自行作出投資決定。進一步指引會在下一階段擬訂。
23. 回應者普遍贊同在實行第一支柱前，提早引入第二支柱的規定。數名回應者指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中的量化分析需依據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進行。我們建議分階段引入第二支柱的規定，先推行企業風險管理和公司管治的規定，稍後才推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在該等規定推行前，保險公司會有充裕的時間了解第二支柱的規定。
24. 考慮到香港保險公司規模不一，我們建議採用相稱性原則，從而就保險公司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來訂立第二支柱的新規定。大部分回應者贊同這建議。我們會檢視相稱性原則的應用程度，以制訂能充分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制度。
25. 我們亦建議在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不足或企業風險管理與規模和複雜程度不相稱時，保險業監督應有權對該公司施加額外資本要求。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我們的建議。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須清楚界定保險業監督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規則務須公開透明。概念上，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過程，保險業監督和有關的保險公司都會參與其中，互動互促，雙方會進行多番對話及連串評估。額外資本要求的水平預料會因情況而異。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準則、依據、程序等詳情。

##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6.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除了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法定報告外，在其公開的財務報表內，應向公眾披露其風險評估，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等資料。回應者普遍贊同有關的資料披露要求，但部分回應者表示，應披露對保單持有人具備意義的資料範疇及內容，資料披露的規定亦需與其他披露要求看齊。

## 集團監管

### *在岸及離岸基金*

27.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就其在岸及離岸的一般及長期業務分設獨立的基金。
28. 回應者對此建議意見不一。部分回應者贊同將在岸保單持有人及其相關資產，與其他業務的資產分開。相反，一些回應者認為，分開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並無必要，只會加重行政及合規負擔。數名回應者認為，在岸及離岸業務的保單持有人應享有同等保障。我們認為，若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就保險公司透過香港境外分公司運作的保險業務，保險業監督便可掌握更多關於支持該保險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此舉對保險業監督的審慎監管工作攸關重要。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詳加研究相關細節及所收到的意見。

### *集團監管模式*

29. 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督應就單獨個體及集團層面監管於香港營運的保險公司。
30. 回應者大致支持推行集團監管。有些回應者認為應避免出現與其他監督機構雙重規管的情況。我們贊同應避免雙重規管的情況出現，及須制訂有效的集團監管制度，並在適當時候與其他監督機構協調合作。
31. 不少回應者要求就保險分支集團詳加闡釋。同樣地，有些回應者擔心，若分支集團隸屬於須受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監管的集團，便可能出現雙重規管要求的問題。監管分支集團的目的，是讓保險業監督確保，即使該集團的其他業務出現問題，該保險公司在港的業務也不會受到影響。如保險分支集團已受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監管，保險業監督一般會以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對分支集團的資本要求為依據，但保險業監督仍會以對分支集團轄下各本地個體的資本要求作為準則。然而，因分支集團的香港業務可能佔香港市場很大份額，保險業監督便須向分支集團執行第二和第三支柱的監管措施。
32. 回應者關注建議的三級制集團監管模式是否過於複雜和是否可行。我們明白回應者的顧慮，尤其對保險分支集團採用第二等級監管的要求較為關注。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更多細節，以期在集團監管的需要與保險公司的合規負擔之間求取平衡。

## 集團監管要求

33. 我們建議集團資本要求應採用集團為主方法<sup>5</sup>及以綜合方式<sup>6</sup>釐定。過半數的回應者贊同我們的建議。有數名回應者屬意採用法律個體為主的方法<sup>7</sup>或合計方式<sup>8</sup>。採用綜合方式，可以確保集團內釐定資本要求的估值方法一致。我們察悉到個別回應者的顧慮，並建議採取彈性處理手法，讓保險集團可以向保險業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撇除某家附屬公司，以及就該附屬公司採用合計方式來釐定集團資本要求。
34. 對於在集團層面進行第二支柱的要求，一些回應者認為，應避免採用兩套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我們會詳細評估在香港經營的保險公司採用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恰當。
35. 回應者大致贊同就集團重大內部交易與及集團重大事件或交易作事前通知的建議。部分回應者建議應預先界定有關準則，並將之定於較高水平，以防止大量申報的情況。事前通知的建議可助保險業監督監察集團的潛在風險，了解集團各個體的相互聯繫程度，以及償付能力、資金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贊同，應審慎設定交易及事件是否重大的準則和涵蓋範圍，才可達到目的，同時減輕合規負擔。在制訂相關細節時，我們會考慮以上意見。

## 下一步工作

36. 除了一些技術細節外，業界原則上接受擬議的概念性框架。因此，我們會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制訂具體規則，以及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然後展開另一輪諮詢。其間，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為香港保險業訂定適切可行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sup>5</sup> 為該集團整體作出一致性的單一評估。

<sup>6</sup> 保險集團的綜合帳目會作為資本評估的基礎，並對集團內部持有資本作出調整。

<sup>7</sup> 母公司及保險集團內各其他保險法律個體的資本充足水平會分開評估，並一併考慮集團內相互關係所產生的風險。

<sup>8</sup> 集團內各保險法律個體的盈餘或虧損的總和，並對集團持股作出相關調整。

**回應者名單**

1.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2. 香港精算學會
3.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Hong Kong Branch
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5.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 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7. 安卓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8. 安盛
9.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 貝萊德
11.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12.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3. C.F. Yam
14.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15.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7.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8. Compagnie Française 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érieur  
Hong Kong Branch
19.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0.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1. **Guy Carpenter & Co Private Limited**
2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23. 香港銀行公會
24. 香港保險業聯會
2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6.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27.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28. 勞合社
29.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30.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1.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32. 民安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33.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34.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35. **Phoenix Life Limited**
36.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37. 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38.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39.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40.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41.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42. **Transamerica Life (Bermuda) Ltd**
43. **The West of England 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uxembourg)**

44. 蘇黎世保險(香港)

45.

46.

47.

48. \* 七名回應者要求不公開身分。

49.

50.

51.

**諮詢問題意見摘要和保監處的回應**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來評估償付能力、對資產和負債估值及釐定資本資源？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回應者普遍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
  - 3 名回應者表示某些方面，例如資產及負債估值，需要更詳盡的闡釋。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普遍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
  - 總資產負債表方法是主要概念。詳細建議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制定。

## 問題 2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 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7
- 所收到的意見：
  - 33 名回應者贊同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
  - 5 名回應者要求就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採取的對應監督行動提供更多資料。
  - 3 名回應者關注到監督機構可在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以外另設觸發點，並認為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如超過兩個，便過於複雜。
  - 3 名回應者期望保監處不會在資本高於訂明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採取監督行動。
- 保監處的回應：
  - 只有在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低於訂明的控制水平的情況下，才會觸發干預行動。
  - 法例會列明訂明資本要求和最低資本要求，以及清楚載列相關的監管措施。

### 問題 3

(i) 你是否贊同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應基於持續經營的情況及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25 名回應者贊同在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應基於持續經營的情況。

- 29 名回應者對於建議中應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則意見不一：

- 14 名就短期業務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有 11 名贊同應考慮未來一年新造業務。

- 就長期業務而言，14 名回應者基於推算新造業務或流於主觀，計算上也有實際困難，可能影響保險公司之間的可比性，因而對評估償付能力時考慮未來一年預期新造業務的建議表示關注。

- 11 名回應者提出其他建議，例如在第二支柱而非第一支柱來評估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

- 保監處的回應：

- 訂明資本要求會根據持續經營的情況來計算。

- 我們得悉回應者對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的關注和相關建議。

- 然而，《保險核心原則》第 17.6.3 條訂明，制訂監管資本水平以訂立可接受的償付能力水平時，應考慮保險公司業務組合的增長潛力。

- 我們會研究是否應在第一支柱考慮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和其他可行並有效的做法。

- 即使在第二支柱來評估未來一年的預期新造業務，亦可影響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因為在第二支柱下，風險管理不足的保險公司有可能觸發額外資本要求，尤其當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可能對保險公司的業務組合造成很大影響。

(ii) 你是否贊同把訂明資本要求按 99.5%置信水平的一年期風險值來計算，並與最低投資等級的水平一致？

- 回應數目：27
- 所收到的意見：
  - 27 名回應者中，有 22 名普遍認同有需要確保建議與國際做法一致和訂明一年期目標準則的建議。
  - 3 名回應者認為資本為本風險制度應針對亞洲的需要和特性。
  - 可是有 14 名回應者認為只應在完成量化影響研究後才可設定置信水平，以確保水平合理。
  - 2 名回應者認為在調校時應一併考慮其他置信水平或方法(例如尾端風險值)。
  - 4 名回應者認為，若數據不足，便難以調校 99.5%的風險值，他們對此表示關注。
- 保監處的回應：
  - 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 99.5%的風險值，因此以此作為制訂目標準則的基準是適合的做法。
  - 以 99.5%的風險值為目標準則的建議，須經過調校程序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建議的可行性。
  - 在調校 99.5%的風險值目標準則時，會考慮每類業務的壓力和風險因素。
  - 實際上，保險公司會獲提供一組用以調校 99.5%風險值的壓力和風險因素所組成參數。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的量化影響研究時測試該組參數，然後詳加討論。

(iii) 你是否贊同相同的目標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業務類別？

- 回應數目：25
- 所收到的意見：

- 25 名回應者中，有 20 名贊同相同的目標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業務類別。
  - 另外，21 名回應者認為所有保險公司應採用一致的目標準則。
  - 然而，有 3 名回應者認為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性質不一，因此應採用不同的目標準則。
  - 3 名回應者建議，應按個體層面來調校 99.5%的風險值目標準則。如目標準則分別應用於個體中的每類業務，便應考慮風險分散所產生的利益。
  - 針對我們建議按現行《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指引七)》的規定估值，3 名回應者要求我們進一步說明有關類別 G 業務的資本調校問題。
- 保監處的回應：
    - 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決定訂明資本要求和擬議的一組參數時，我們會考慮並調校各類風險。
    - 我們同意不同業務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理應享有同等保障。我們初步的做法是，所有業務類別在量化影響研究測試中，將採用相同的目標準則。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進一步研究應否反映各項風險之間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
    - 有關類別 G 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問題 14。

####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應較訂明資本要求的簡單？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水平應在進行行業量化影響研究之後才訂立？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5
- 所收到的意見：
  - 32 名回應者普遍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應較訂明資本要求簡單，也認為應在完成量化影響研究後才訂立最低資本要求水平。
  - 對於如何訂立最低資本要求，回應者有不同的意見：
    - 6 名回應者認為訂明資本要求和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應該一致，而最低資本要求應以較低的置信水平調校。
    - 5 名回應者建議最低資本要求應訂於訂明資本要求的某個百分比。
    - 5 名回應者建議訂立最低金額，或同時考慮最低金額和訂明資本要求的某個百分比。
    - 1 名回應者建議採用包含下限和上限的“緩衝區”概念。
    - 2 名回應者認為訂明資本要求與最低資本要求之間應有充分的差距。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審視訂立最低資本要求的各種方法和最低資本要求的適當水平。

## 問題 5

你是否贊同於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所有保險公司一致採用標準模式來反映風險的性質和重要性，以及用以調校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亦同時保留彈性以容許採用內部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9
- 所收到的意見：
  - 回應者整體上支持在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應採用標準模式來調校訂明資本要求和最低資本要求的建議。
  - 25 名回應者對於應否保留彈性以容許採用內部模式的問題上提出意見。
  - 25 名回應者中，有 22 名支持採用內部模式，有 4 名回應者認為，在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初期，應容許採用由母公司所制訂的內部模式。
  - 3 名回應者持相反意見。他們強調有需要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有充足的資源來進行批准程序。部分回應者建議，除非是針對特殊及特定的風險，否則不應容許採用內部模式。
  - 5 名回應者認為，在制度實施初期不應容許採用內部模式，但可留待日後探討。
  - 3 名回應者提出從標準模式轉換至內部模式時，應有詳細的過渡安排。
  - 10 名回應者認為需要更多資料，尤其是關於批准採用內部模式準則的方面。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整體上支持採用標準模式。
  - 就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我們強調，採用內部模式必須先經由保險公司申請並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才可被採用。保險業監督會根據該內部模式是否已涵蓋標準模式所識別的風險，及能否在整體上以相稱的方法評估風險而作出考慮。

- 此外，這些正待或已獲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批准的內部模式，都因應集團的需要設計。因此，保險公司不應一成不變地直接使用集團的內部模式，而是須在審批程序中向保險業監督證明並使其信納，就該公司的香港業務而言，該模式是適當的。內部模式所用的數據、假設事項和計算方法可能備存在集團層面上，但這些資料也須在本地個體層面上備存及易於採用。
- 我們認同採用標準模式會有助整個業界順利平穩地過渡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採用內部模式則可以更準確地反映保險公司的個別風險狀況。在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若保留保險業監督審批是否容許個別保險公司採用內部模式的權力，在業界變得更成熟時，這有助保險業監督及業界在準備充足的情況下轉用內部模式。
- 有關內部模式的詳細規定及審批程序，必然要在標準模式訂定後才可擬訂。鑑於內部模式可以更好地整合保險公司的風險和資本管理程序，我們十分鼓勵保險公司把內部模式納入其第二支柱的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便日後轉用內部模式來評估資本，也可藉此推動風險評估文化。

## 問題 6

你是否贊同我們初步識別資本要求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即承保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業務運作風險？你贊同其他風險應以優化企業風險管理來處理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6
- 所收到的意見：
  - 34 名回應者普遍贊同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應以承保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類別。
  - 5 名回應者要求詳加闡釋會在項目第二階段審議的每類主要風險。部分回應者建議待有進一步的資料後加入次級風險類別。
  - 28 名回應者贊同業務運作風險是保險公司須面對的重大相關風險，並認為該風險應透過第一支柱評估。
  - 6 名回應者反對透過第一支柱評估業務運作風險。他們考慮到業務運作風險是內部監控系統、人事、管理等失效所致，以金額大小或營業額來表述，無法反映保險公司所承擔的實際業務運作風險。因此，這類風險的評估應在第二支柱的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中處理。
  - 部分回應者認為應考慮風險分散的利益。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只列出资本要求中的主要風險類別，個別次級風險類別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加以識別和調校。有關模式、方法和計算的詳細資料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制訂。
  - 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我們會檢視各項風險之間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以至風險分散影響的問題。
  - 我們察悉業界對於把業務運作風險納入第一支柱的關注。有關業務運作風險的詳情載列於問題 7。

## 問題 7

你是否贊同我們應採用較簡單的方法來界定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例如根據保費、新造業務額或申索額？此項目應在量化影響研究時考慮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5
- 所收到的意見：
  - 28 名回應者贊同把業務運作風險納入第一支柱。當中的 16 名回應者同意採用較簡單的方法來界定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6 名回應者則反對把業務運作風險納入第一支柱。
  - 不論回應者對業務運作風險納入第一支柱的立場如何，有 13 名回應者認為以營業額計量業務運作風險水平的做法或許不合適，而且此舉未必能夠鼓勵保險公司妥善管理風險。
  - 回應者提出的其他方法包括：
    - 3 名回應者建議設立業務運作風險管理評級，並按評級調整業務運作風險資本要求。
    - 3 名回應者建議制訂一系列的簡單因子以反映高、中、低三級的業務運作風險資本要求。
    - 5 名回應者建議可按保險合約負債、保單數目變動、業務模式的複雜程度、損失分布法等，計量業務運作風險。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 業務運作風險的肇因很多，例如程序、系統、人事及外部事件。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來管理業務運作風險是必須的。
  - 計量業務運作風險的精確數據可能欠缺不備，但純粹依賴第二支柱的要求來評估業務運作風險，卻未必足夠。另一個可行方法是，當保險業監督認為保險公司缺乏充足的風險管理制度，便可施加額外資本要求。

- 我們會評估各種方法的可行性，並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後考慮是否引用額外資本要求或採用其他方法來量化業務運作風險。

## 問題 8

你是否贊同通過風險管理程序而非通過增加資本來處理法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回應者整體上贊同這項建議。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的意見。

## 問題 9

你是否贊同透過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而非訂立最低流動資金風險標準來處理流動資金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回應者整體上贊同這項建議。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的意見。

## 問題 10

你是否贊同就釐定風險資本要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與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風險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你是否贊同其他風險則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長期業務(20 名回應者)

- 19 名回應者贊同，就長期業務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而言，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
- 7 名回應者認為，就信用價差風險、公司債券的信用風險等若干類別的信用風險而言，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較為恰當。
- 5 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更多資料，闡述在受壓情況下，如何反映某些產品(例如分紅保單)的吸收虧損能力。

### 一般業務(23 名回應者)

- 20 名回應者贊同，就一般業務的市場風險而言，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
- 就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而言，7 名回應者表示不反對採用擬議的風險因素基準模式，但他們相信壓力測試基準模式或其他模式可能較為適合，而其中 3 名回應者舉例時引述災難風險承擔。因此，他們建議在完成量化影響研究後，才決定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還是壓力測試基準模式。
- 保監處的回應：

### 長期業務

- 我們會按照擬議模式來進行項目的第二階段。
- 個別次級風險類別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期間予以識別和調校；信用風險和分紅保單的吸收虧損能力的處理方法亦會在該階段予以考慮。

## 一般業務

- 我們會着手處理這項就市場風險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的建議。
- 我們認同，部分一般業務保險公司針對承保風險採用壓力測試模式有其困難之處，而風險因素基準模式或會較易理解和推行。
- 我們建議，就承保風險而言，在展開量化影響研究時應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至於特定的風險或業務類別(例如災難風險或單一類別的保險業務)，我們可以考慮可否採用其他模式，但須視乎量化影響研究的結果而定。

## 問題 11

你是否贊同資本資源根據素質來分級？你認為有否其他方法量化資本的質素和合適性？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30 名回應者贊同資本資源採用根據質素分級的做法。
  - 3 名回應者認為，把資本分為兩級已經足夠，第一級資本是保險公司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予動用的資本，第二級資本則是保險公司在清盤情況下可予動用的資本。
  - 3 名回應者認為須清楚界定資本質素的定義。
  - 4 名回應者建議，任何形式的新資本工具只要符合定義，便應准予列入為合資格資本工具。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着手處理資本資源按質素分級的建議。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研訂各級資本質素的定義，過程中會適當地把資本在保險公司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的吸收虧損能力也考慮在內。我們會訂明資本資源的合資格準則，而非以清單形式載列各項資本工具。
  - 資本工具必須符合所有合資格準則(這些準則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詳加審議)，然後才獲確認為資本資源。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督有酌情權，可按個別情況容許某些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當為資本資源。
  - 我們察悉數名回應者提出的資本資源兩級制建議。然而，需指出的是，第一級資本下有其他較低等級的做法並非罕見。我們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詳加探討各級資本的組合和架構內容。

## 問題 12

你是否贊同確認保險合約的準則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一致？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2
- 所收到的意見：
  - 大部分(30 名回應者)贊同建議，即確認保險合約的準則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一致。
  - 6 名回應者對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提出意見。儘管我們會以保險合約界限的定義來釐定在計算準備金時須計及的現金流，但有關定義或未能反映合約的經濟實質，包括對若干類產品的續保期望和保險公司在續保時的再定價能力。
  - 2 名回應者要求詳加闡述如何處理保險合約合併的情況。
  - 7 名回應者察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現時仍在審視保險合約界限的定義。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只就確認保險合約的方法提出建議，而不是釐定在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時須計及的現金流。我們會使確認保險合約的準則與一般財務報表所用的準則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擬備了修訂版徵求意見稿，我們參照該修訂版徵求意見稿，在諮詢文件內就保險合約界限作出闡釋。我們知道，業界關注到產品是會在預期較合約期長的情況下定價及管理。有關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詳情載列於問題 1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仍在制定當中，我們會在量化影響研究時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

### 問題 13

你是否贊同採用內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為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助釐定資本時，應根據一般財務報表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你認為此做法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30 名回應者原則上贊同擬議的做法。
  - 5 名回應者認為，應對所有保險公司採用一致的估值基礎。4 名回應者認為，不論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容許選擇的估值方法，還是各保險公司所採用的不同會計政策，難求一致。
  - 7 名回應者就如何處理無形資產、合約服務利潤等項目作出建議。
  - 6 名回應者認為，就償付能力而言，或不宜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估值基礎；另外 2 名回應者則認為應盡量減少對一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免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欣悉回應者的意見和提議，並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詳加探討。
  - 在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評估償付能力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估值基礎並作出所需調整，或許是務實的做法。不過，我們仍以為本地業界訂定適切可行的資本要求為最終目標。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還沒有定案，因此現時未能確定一般財務報表所須作出的調整的形式和程度。
  - 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發展。

## 問題 14

你是否贊同除類別 G 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經濟估值？你認為還有其他業務類別需要採用別的估值方法嗎？為什麼？

- 回應數目：30
- 所收到的意見：
  - 22 名回應者贊同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經濟估值。
  - 8 名回應者要求詳加闡釋經濟估值。
  - 對於撇除類別 G 業務這項建議，回應者意見不一。2 名回應者認為應保持現時類別 G 業務的估值方法；6 名回應者則認為類別 G 業務的估值基礎和要求應與其他業務類別一致。
  - 2 名回應者表示關注，就類別 G 業務的訂明資本要求，以及是否須增加資本以保障該類業務的保單持有人。他們預期，根據擬議框架計算的儲備金加上訂明資本要求的金額，會與現時類別 G 業務儲備金計算方法計算所得的相同。
- 保監處的回應：
  - 《指引七》所規定的置信水平訂為 99%，涵蓋了大多數隨時出現的不利情景，這很有可能較訂明資本要求擬議的 99.5% 的十二個月風險值更為嚴格。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調校類別 G 業務時，進一步檢視如何釐定這類業務的資本要求。
  - 有關估值方法的說明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最新發展載列於問題 15。

## 問題 15

你是否贊同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方案(a))，還是應視乎業務類別而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方案(b))？為什麼？如贊同方案(b)，市場一致性或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應用於什麼業務類別？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就此問題所得的意見分歧。
  - 15 名支持方案(a)的回應者認為，市場一致性方法較為貼近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發展，也更能準確地反映當前的償付能力狀況。改善資產負債配對便可減少資本要求的波動性。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保險公司在評估償付能力時便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難以互相比較。
  - 5 名回應者建議把負債折算，並計及差價的風險，以反映長期保險業務的性質。
  - 14 名支持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方案(b))的回應者認為，只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會引起資本要求的波動性，亦不能反映管理層打算長期持有投資工具的意向。
  - 6 名回應者就港元市場的長期債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表示關注。
  - 2 名回應者建議，類別 C 業務應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
  - 4 名回應者建議，酌情利益視乎長期資產回報的業務(例如分紅業務)，則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方法。
  - 2 名回應者認為，所投資資產應採用公允價值，其他資產則按成本攤銷。
  - 4 名回應者並未有表示他們的取向，只提及方案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全球保險資本準則一致。
- 保監處的回應：

-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有關《風險為本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諮詢工作。
- 鑑於經濟估值方法難以獲得可比性，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決定不再採用經濟估值方法，取而代之的是，以市場調整估值方法作為制訂《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初步基礎，因為這可增加可比性及風險敏感度。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還會收集數據，用以制訂按公認會計原則加上調整的估值方法。
- 預期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之前就《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定稿達成共識。
- 我們注意到，業界對這兩個方案意見分歧。我們認為，在得出結論前，須先按量化影響研究的結果再作分析。最基本的原則是，業界應採用一致的方法，而各類業務的估值方法也應清楚訂明。
- 我們會密切留意《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發展。

## 問題 16

你是否贊同以上建議的兩種方法？還有其他方法須予以考慮嗎？

- 回應數目：29
- 所收到的意見：
  - 21 名回應者贊同應避免過度的順週期效應。
  - 8 名回應者表示，所採用的貼現率應以市場無風險利率另加調整(如流動性溢價)來計算，而非根據過往收益率計算。
  - 2 名回應者認為，擬議的參考市場率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不一致。
  - 4 名回應者建議，在市場流通量及流動性不高時，才採用最終遠期匯率。
  - 3 名回應者認為有需要詳加闡釋“市況異常”的定義。
- 保監處的回應：
  - 這項建議較為着重於市況異常時就貼現率採取的監督行動，而非擬採用的貼現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版徵求意見稿指出，若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特點與保險合約現金流特點有相符之處(例如在時間、貨幣及流動性方面)，貼現率必須與該工具當時的可觀察市場價格相符，以反映保險合約現金流的特點。該徵求意見稿又指出，如市場變數無迹可尋，實體應參考其他可觀察輸入值，以估算方法釐定合適的貼現率。若沒有可觀察市場數據以作參考，便須以當時可觀察市場收益率曲線為依據，用以釐定適用於現金流的貼現率。在這情況下，保險業監督應有權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根據《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諮詢文件，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正在制定一個較穩定的長期貼現率，方法是根據一段時間的平均市況，又或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由最後時點起，採用宏觀經濟方法及整合方法，來設定長期貼現率。
  - 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我們會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發展，擬訂其他估值方法的細

節和更多有關市況異常的指引，也會考慮最終遠期匯率的建議措施。

## 問題 17

你是否贊同準備金應包括風險額及考慮資金時間值？準備金估值方法有哪方面需要在第二階段集中探討？有其他可取的方法嗎？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24 名回應者贊同應考慮準備金的資金時間值。
  - 2 名回應者認為，短期責任業務與長期責任業務應有所區別，而資金時間值應只適用於長期責任業務。
  - 對於應否計入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回應者意見不一：
    - 4 名回應者要求詳加闡釋如何釐定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
    - 1 名回應者認為，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應計入所需資本而非準備金內。
    - 8 名回應者認為，必須確保資本要求和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不會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
    - 4 名回應者認為，業界應以一致的方法釐定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以便比較。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着手處理有關考慮資金時間值的建議。
  - 貼現率應反映保險責任的經濟本質，以及保險利益受相關資產影響的程度。我們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研究估值方法時，會一併處理貼現率事宜。
  - 對於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回應者意見不一。我們須在項目的第二階段再研究現時估計值風險額的處理方法及釐定方法。此外，《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現時估計值風險額的處理方法仍在審議中，我們會繼續留意《全球保險資本準則》的發展。

## 問題 18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考慮選擇權和保證？如不贊同，可有其他方法能適當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價值嗎？

- 回應數目：25
- 所收到的意見：
  - 23 名回應者支持明確考慮選擇權和保證。
  - 3 名回應者要求當局就制訂選擇權和保證的估值方法提供進一步指引。
  - 3 名回應者關注到，不同公司或會採用不同方法估計選擇權和保證的價值，過程會失諸主觀，也無從比較。
  - 1 名回應者關注到，規模較小的公司或難以採用精密的方法。
  - 2 名回應者建議，壓力測試的假設情況應反映選擇權和保證。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應運用壓力測試方法來反映簡單或非重要的選擇權和保證。
  - 1 名回應者認為，應由委任精算師決定在釐定選擇權和保證時所採用的假設事項及方法。
  - 2 名回應者認為，須詳細闡釋針對管理行動的假設事項。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着手處理這項建議，並在項目的第二階段審視有關意見。
  - 我們也會就保單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可行性及資源問題，進一步探討該等選擇權和保證的估值方法。

## 問題 19

你是否贊同須為準備金估值設定現金價值下限？現金價值下限應設於什麼水平？你認為有什麼其他更合適的方法能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 回應數目：30
- 所收到的意見：
  - 對於為準備金估值設定現金價值下限的建議，22 名回應者都有保留，其中 13 名回應者認為現金價值下限與經濟估值原則不符；其中 3 名認為所有保單會同時退保的假設過於保守。3 名回應者亦道出，設定現金價值下限或會帶來始料不及的後果，不利於保單持有人。
  - 14 名回應者建議，在訂定資本要求時，應以大規模退保的假設進行壓力測試。
  - 3 名回應者提出其他建議，認為現金價值下限應訂於準備金另加所需資本的總額，而超額之數應撥作額外的所需資本；或就準備金與現金價值下限的差額，增設不同的資本資源級別。
  - 4 名回應者認為，如須設定現金價值下限，應在業務組合層面或本地個體層面設定。
- 保監處的回應：
  - 這項建議只適用於長期業務。
  - 我們建議設定現金價值下限時，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認為，為應付因經濟情況逆轉或信心危機而導致大規模退保的潛在風險，設定某一水平的現金價值下限是恰當的做法。
  - 我們察悉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會在進行量化影響研究時考慮建議的其他方案，並對不同的方案作出詳細的評估和比較。

## 問題 20

你是否贊同資產配置應遵循以準則為基礎的要求，而不是以規則為基礎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本題的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31 名回應者贊同以準則為基礎的要求較為合適。
  - 4 名回應者認為，應讓保險公司自行酌情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增設限制，以便保險公司按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負債情況來進行投資。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採用以準則為基礎的資產配置要求，讓各保險公司能有彈性地自行作出投資決定。
  - 我們明白，香港保險公司的資產組合各有不同，資產配置要求應作為風險管理指引而非投資策略限制。進一步指引會在稍後階段擬訂。

## 問題 21

你是否贊同根據審慎人原則以制定新投資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26 名回應者贊同根據審慎人原則來制定新投資規定。
  - 11 名回應者認為審慎人原則的解釋有欠明確，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和例子。
  - 4 名回應者指出，採用這項原則不應令投資管理策略受到限制，也不應導致可予接受的做法變得不明確。
- 保監處的回應：
  - 審慎人原則是一項高層次原則，意指一個審慎的人理應明智慎行，生財有道，保本有方。
  - 我們旨在訂定可轉化為一系列最佳投資做法的大原則，涉及的層面包括投資政策、資產負債配對、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管理、文件處理等。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更多指引及最佳做法。

## 問題 22

你認為應否通過修訂指引十三，以加強現有的資產配置和管理的規定嗎(而這是可以在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實施前完成)？

- 回應數目：32
- 所收到的意見：
  - 26 名回應者贊同適宜透過更新現有指引，以加強資產配置和管理的規定。
  - 24 名回應者支持提早加強資產配置和管理的規定，以推動保險公司在資產負債配對、分散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等方面採取更積極的風險管理措施。
  - 5 名回應者對增加投資管理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如要加強有關規定，所採取的措施必須切實可行及不會導致昂貴成本。
  - 4 名回應者認為資產配置規定與第一支柱的資金要求互相影響，因此對提早加強資產配置和管理規定的可行性存有質疑。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更多細節。如須修訂《指引十三》，會先諮詢業界。
  - 《指引十三》是在二零零四年公布，因應國際發展(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修訂該指引。
  - 我們會繼續探討可否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實施之前修訂《指引十三》。我們明白，資產配置規定與第一支柱的資金要求互相影響。正如諮詢文件所建議，法例會訂明第一支柱的資金要求。立法的工作往往比修訂《指引十三》費時。我們相信，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期間，保險公司會對資本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有助保險公司在實施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前改善本身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償付能力的狀況。

## 問題 23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符合保險業監督的訂明資本要求外，應就他們的經營策略和環境，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29 名回應者贊同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需要
  - 4 名回應者認為須提供闡述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規定的詳細指引，而該規定需與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另外 3 名回應者則關注到較小型保險公司面對的限制，並建議就此規定採用相稱性原則。
  - 5 名回應者詢問，保險公司如以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形式經營，可否提交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 2 名回應者認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不應過於規範。
- 保監處的回應：
  - 《保險核心原則》內訂明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我們欣悉回應者普遍支持這些規定。
  - 我們會參考所收到的意見，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詳細規定。
  - 保險公司如在香港以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形式經營，採用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恰當，我們會加以評估。考慮因素包括：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符合本地的相關規定；集團的整體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能否顧及本地個體的財務資源及資本要求；以及是否妥善應對香港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風險等。
  - 有關以相稱為原則應用於第二支柱規定的詳情，載列於問題 25。

## 問題 24

你是否贊同引入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包括壓力及情境測試和持續性分析，以提升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水平？這些標準是否應於第一支柱確立前引入？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回應者的意見與問題 22 及 23 的回應意見相若，普遍贊同引入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以提升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水平。
  - 16 名回應者認同，在實施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前加強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可推動業界作好更充足的準備，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5 名回應者認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中的量化分析需依據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進行。
  - 5 名回應者對資源受到的影響表示關注。3 名回應者建議進行類似量化影響研究的測試，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已準備就緒，遵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規定。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詳細規定。
  - 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第二支柱的規定，先推行企業風險管理和公司管治的規定，稍後才推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在該等規定推行前，保險公司會有充裕的時間了解第二支柱的規定。
  - 我們會進一步諮詢業界對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規定的意見。

## 問題 25

你是否贊同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第二支柱的規定下應用相稱性原則？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31 名回應者贊同相稱性原則的建議。
  - 2 名回應者則不贊同建議，認為相稱性原則的概念已包含在第二支柱的各項規定中，因此無需重複優待中小型保險公司。
  - 3 名回應者認為，不論保險公司的規模大小，所有保單持有人都應得到同等保障。
  - 1 名回應者認為，各保險公司的做法應力求一致，可資比較。2 名回應者認為，應確保保險公司在公平環境下競爭，而其中 1 名回應者贊同建議。
  - 9 名回應者認為有需要擬訂如何採用相稱性原則的進一步詳情。
- 保監處的回應：
  - 相稱性原則需因應對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評估，從而解釋了對風險狀況較低的保險公司的要求，何以較為簡單，也沒有那麼冗贅。換言之，相稱性原則與整體風險評估理念較為相近，而非根據各保險公司的規模大小而定。
  - 我們會因應香港保險業的情況，檢視相稱性原則的應用程度，以制訂能充分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制度。

## 問題 26

你是否贊同在公司管治不足及／或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公司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不相稱時，保險業監督應有權對該公司施加額外資本要求？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25 名回應者贊同保險業監督有權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建議。然而，21 名回應者表示，須清楚界定保險業監督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規則務須公開透明。
  - 4 名回應者反對建議，他們認為保險業監督應與有關保險公司進行討論，為改善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而制訂行動計劃，而非引用額外資本要求。
  - 4 名回應者建議，在引用額外資本要求前，應給予寬限期，讓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補救。
  - 3 名回應者建議提供上訴機制。
  - 對於須否公開保險業監督所引用的額外資本要求，2 名回應者表示關注。
- 保監處的回應：
  - 待在項目的第二階段確立訂明資本要求、最低資本要求、資本資源等項目的組成部分後，我們便會擬訂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準則、依據、程序等詳情。
  - 引用額外資本要求的過程，保險業監督和有關係保險公司都會參與其中，互動互促，雙方會進行多番對話及連串評估。提供寬限期予保險公司作出補救的建議，可列為其中一環。
  - 為符合經濟資產負債表<sup>9</sup>的原則，額外資本要求通常會計入訂明資本要求內，作為根據標準模式或內部模式計算的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經調整組成部分。額外資本要求的水平預料會因情況而異，同時會進一步研究釐定額外資本要求的方法。

---

<sup>9</sup> 經濟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按市場價值一致的方法估值。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亦採用此估值方法

## 問題 27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法定報告外，在其公開的財務報表內，必須向公眾披露其風險評估、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等資料，以及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進一步發展時，應探討加強資料披露的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2
- 所收到的意見：
  - 27 名回應者贊同資料披露的規定。
  - 9 名回應者認為，應披露對保單持有人具備意義的資料範疇及內容。
  - 8 名回應者認為應就資料披露的規定進行詳細討論。
  - 5 名回應者認為，有需要進行公眾教育，以免因誤解而對此舉失去信心。
  - 7 名回應者認為，資料披露的規定需與其他披露要求看齊。回應者提及的例子包括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及規定。
  - 4 名回應者建議初期應把所披露的資料只提交予保險業監督。
  - 3 名回應者表示選擇公開披露素質方面的資料，而數量方面的資料則應保密。
  - 1 名回應者不贊同資料披露在年度財務報表內。另 1 名回應者則不贊同所披露的資料須予審核。
- 保監處的意見：
  - 我們欣悉回應者普遍贊同保險公司應公開披露其風險和資本相關的資料，藉以提高透明度。事實上，世界各地的趨勢顯示，應讓保單持有人及公眾掌握更多資料，了解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和風險管理模式。
  - 《保險核心原則》第 20 條訂明素質方面及數量方面的資料披露的規定。我們同意，為免過猶不及，披露資料的數量和

質素應以適度為宜。我們建議分階段推行有關安排，使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可以更了解和掌握資料內容。

- 我們也會參考其他制度的披露要求，以免令公眾混淆。

## 問題 28

你是否贊同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6
- 所收到的意見：
  - 對於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的建議，回應者意見不一。17 名回應者贊同建議，而 13 名回應者則持反對意見。
  - 6 名回應者要求更多有關此要求的詳情。
  - 4 名回應者認為，如沒有設立獨立基金，在岸及離岸業務的保單持有人便可得到同等的保障。
  - 8 名回應者認為，分開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並無必要，只會加重行政及合規負擔。
  - 6 名回應者認為，業務的相關風險資本要求應已反映其風險特點，所以他們不贊成為在岸及離岸業務訂立不同的資本水平；此舉也可能有損在本地個體層面上採用一致資本要求的原則。
  - 3 名回應者指出，跨國保險公司的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
- 保監處的回應：
  - 在岸業務泛指在香港經營的業務，離岸業務則是透過分公司在海外經營的業務。
  - 若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就保險公司透過香港境外分公司運作的保險業務，保險業監督便可掌握更多關於支持該保險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此舉對保險業監督的審慎監管工作攸關重要。
  - 我們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採用類似的機制。
  - 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詳加研究相關細節及所收到的意見。

## 問題 29

你是否同意必須在每一支柱應用集團監管？如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24 名回應者支持推行集團監管。
  - 9 名回應者認為應避免出現與其他監督機構雙重規管的情況。鑑於某些保險公司所隸屬的保險集團已受另一地方的集團監管制度監管，他們認為保險業監督應通過監管聯席會議，與保險集團所在地的監督機構合作，協調集團監管事宜。
  - 2 名回應者建議只有建基於香港的保險公司才應受到集團監管。
  - 3 名回應者認為，集團監管不一定要應用於所有支柱。他們建議只將之應用於第二及第三支柱便已足夠。
- 保監處的回應：
  - 新的《保險核心原則》訂明集團監管的需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發表了詳細評估報告，針對保險業的主要建議中，同樣指出訂立集團監管制度的需要。
  - 我們贊同應避免雙重規管的情況出現，及須制訂有效的集團監管制度，並在適當時候與其他監督機構協調合作。
  - 主要考慮因素如下：所在地監管制度涵蓋範圍(即集團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集團監管規例是否至少切合香港制度所需)；重要程度(即集團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集團監管規例是否充分涵蓋香港業務，例如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已清楚反映香港業務所面對的風險)；以及集團內資本的互換性。在某些情況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可能在香港市場佔很大份額，但只佔該集團業務組合的一小部分，而所在地的監管制度可能不足以涵蓋香港個體或分支集團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更主動的做法，並擬採取集團監管分級方法。

### 問題 30

你是否贊同保險集團與其分支集團的定義？你認為這些定義是否充分明確地應用？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17 名回應者要求就保險分支集團詳加闡釋。
  - 3 名回應者同意，保險公司若不受集團監管，或隸屬於某企業集團，便可對該公司實施集團監管。
  - 6 名回應者擔心，若分支集團隸屬於須受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監管的集團，便可能出現雙重規管要求的問題。
  - 4 名回應者建議，保險業監督可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第一支柱規定，給予等效認可。
  - 4 名回應者建議，保險業監督可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第二支柱規定，給予等效認可。
- 保監處的回應：
  - 保險業監督一向支持和參與集團監管，並與其他監督機構緊密合作。監管分支集團的目的，是讓保險業監督確保，即使該集團的其他業務出現問題，該保險公司在港的業務也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察悉，有司法管轄區的集團監管制度已設立類似機制。
  - 保險公司的企業架構各有不同，所以我們在界定何謂保險分支集團時，只以大原則為依歸。
  - 如保險分支集團已受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監管，保險業監督一般會以集團所在地監督機構對分支集團的資本要求為依據(但保險業監督仍會以對分支集團轄下各本地個體的資本要求作為準則)，以免出現規管重疊的問題。然而，因分支集團的香港業務可能佔香港市場很大份額，保險業監督便須向分支集團執行第二和第三支柱的監管措施。

### 問題 31

你是否贊同監管分支集團應建基於其規模，具體來說，即保費收入或資產超過某一基準？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18 名回應者贊同宜以規模大小來識別保險公司是否屬分支集團。5 名回應者重申對規管重疊的問題表示關注。2 名回應者不贊同以規模大小來識別保險公司是否屬分支集團。
  - 7 名回應者建議，可考慮其他用以識別的要素，包括分支集團的香港業務佔所屬集團的整體業務的比重、管控程度等。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建議按規模來界定分支集團，以絕對金額或佔所屬集團業務或香港保險市場的比重為基準。我們或會探討這方面的其他方案。

## 問題 32

你是否贊同應設立集團層面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以此作為不同程度監督行動的觸發點？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2
- 所收到的意見：
  - 25 名回應者贊同建議。
  - 5 名回應者建議，應只為建基於香港的保險集團在集團層面設立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
  - 5 名回應者要求提供資料，闡述保險業監督針對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最低資本要求的違規行為所採取的監管行動，以及在這方面如何與其他監督機構合作。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在量化影響研究中，制訂集團層面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的進一步方案。
  - 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集團資本要求只適用於不受任何集團資本要求監管並建基於香港的保險集團及保險分支集團。

### 問題 33

你是否贊同集團資本要求應採用集團為主方法(即被視為單一綜合性個體，而非一組獨立的法律個體)及以綜合方式，而非合計方式來釐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22 名回應者贊同建議。
  - 2 名回應者屬意採用法律個體為主的方法，而 4 名回應者則建議採用合計方式，即集團資本要求應是合計集團內各個體的當地資本要求所得總和，並要求保險業監督根據若干客觀準則，接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制度與香港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具同等效用。
  - 5 名回應者關注集團成員之間的資本互換問題，尤以市況波動時期為然。
- 保監處的回應：
  -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1.13 條訂明，採用合計方式時，應特別留意估值與資本充足水平要求一致性的問題。
  - 監管要求和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因此，採用簡單的合計方式未必合適。
  - 採用綜合方式，可以確保集團內釐定資本要求的估值方法一致。
  - 我們察悉到個別回應者的顧慮。我們建議彈性處理，讓保險集團可以向保險業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撇除某家附屬公司，以及就該附屬公司採用合計方式來釐定集團資本要求。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資本所受的影響、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資本互換性等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撇除附屬公司的申請。

### 問題 34

你認為保險業監督應否要求集團於集團層面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並以一致的評估方法應用在個別保險個體上嗎？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21 名回應者普遍贊同建議。
  - 7 名回應者認為，如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根據較完備的制度進行，便應避免採用兩套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 相反，3 名回應者認為，對個別集團成員來說，司法管轄區不同，當地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規定又有異，採用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未必恰當。
  - 3 名回應者建議，應容許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參考個別集團成員的相關評估。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會詳細評估在香港經營的保險公司採用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恰當。
  - 對建基於香港的保險集團而言，採用集團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必要的，以確保保險集團已考慮集團中所有個體所面對的風險。

### 問題 35

你是否贊同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向保險業監督提交(i)就集團重大內部交易與及集團重大事件或交易作事前通知，及(ii)定期申報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 回應數目：33
- 所收到的意見：
  - 18 名回應者普遍認同上述建議。
  - 9 名回應者對重大交易或事件的準則表示關注，認為應預先界定有關準則，並將之定於較高水平，以防止大量申報的情況。
  - 3 名回應者認為，在制訂資料披露的要求時，應顧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規管重疊，及確保敏感資料得到適當的處理。
  - 4 名回應者查詢，事前通知是否一項審批程序。
- 保監處的回應：
  - 集團內各個體之間的相互聯繫程度，會直接影響集團內各個體所面對的擴散風險程度。因此，集團內部交易可能有損集團內個別個體的償付能力、資金流動性和盈利能力。
  - 法例會訂明須經保險業監督審批的交易。儘管事前通知不是審批程序之一，但有關建議可助保險業監督監察集團的潛在風險、了解集團各個體的相互聯繫程度，以及償付能力、資金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的影響。
  - 我們贊同，應審慎設定交易及事件是否重大的準則和涵蓋範圍，才可達到目的，同時減輕合規負擔。在制訂集團重大交易及事件的通知和申報要求的準則和理據時，我們會考慮以上意見。

## 問題 36

你是否贊同需要披露的交易或事件的類別清單？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8 名回應者就提交事前通知是否可行、所涉及的資料保密原則問題，以及跨境和跨界別等事宜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意見。
  - 3 名回應者指出，對於集團其他業務所涉及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他們未必能夠識別與其本身並無關連的交易。
  - 7 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解釋申報範圍是否限於對在香港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影響的交易。
  - 7 名回應者對載列的個別交易提出意見，例如，“購買或出售資產”及“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安排”；另有回應者建議把“衍生工具”及“紅利”納入申報範圍。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必須澄清，申報範圍應只限於那些涉及受保險業監督監管的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的交易。
  - 我們建議，就集團事件或交易而言，涉及母公司的交易或事件應予申報；集團成員的交易或事件如對保險公司有重大影響，也應申報。
  - 我們會參考所收到的意見及其他制度所訂的申報要求，修訂須予申報的交易及事件清單。

### 問題 37

你是否贊同我們建議的集團監管模式？該三個級別的界定是否清晰說明，以及是否值得採取不同的做法來實施？

- 回應數目：34
- 所收到的意見：
  - 19 名回應者原則上贊同三級制的集團監管模式。
  - 7 名回應者關注建議的三級制集團監管模式是否過於複雜和是否可行。
  - 8 名回應者擔心可能出現規管重疊的問題。
  - 3 名回應者就保險業監督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個體施加第二支柱的規定是否合法，表示關注。
  - 11 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更多細節。
- 保監處的回應：
  - 我們察悉回應者的顧慮，尤其對保險分支集團採用第二等級監管的要求較為關注。我們會在項目的第二階段擬訂更多細節，包括分支集團的識別準則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規定，以期在集團監管的需要與保險公司的合規負擔之間求取平衡。